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

合同编号： 272026018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包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承包人（勘察人）：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次勘察工作量为勘察钻探约 100 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勘察，应在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对工程范围内进行地质勘察工作，以便为确定工程构造的布置和编制工程设计文件，提供准确完整的地质勘察资料。技术要求执行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国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国标《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

1.5 承接方式：委托（含税单价包干，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6 本合同勘察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勘察文件修改、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因素下的勘探作业费用。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及地下管线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含电子文件）。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装订成册。实际开工时间按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其余时间相应顺延，如勘察人未按期提

交成果资料，按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

4.2.1 勘察服务金额按取费标准 3.00%下浮率计取。

4.2.2 本工程取费以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粤勘设协字【2024】12 号）标准执行收费，最终以区管委会批复的财政审核价为准，结合下浮率 3%（合同价=管委会批复的最高限价*（1-下浮率））。

4.3 付款方式

4.3.1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审查后，由发包人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该项目费用，待区财政部门将该项目费用拨付到发包人账户时，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勘察人必须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4.3.2 我公司全权委托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深圳分公司收款，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与付款方无关，我公司承担因执行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分公司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户号码：442501000003000047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用水用电、场地平整、青苗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导致其损坏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和因天气管控需撤离场地进出场及窝工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

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因本项目合法合规需要除外）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在 30 天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按法律法规向发包人予以赔偿。

5.2.3 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与勘察相关的手续。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

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7.1 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察工作量增加。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另行增加勘察费用问题。

7.2 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如因没有及时处理牵涉发包人的，除补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外，还须额外按全部损失费用的 20%赔偿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3 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无论什么原因，不能到发包人所在地闹事。如有发生，发包人将严肃追究承包方责任，每次按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的 5%的违约金计算，承包人需付的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公用事业中心



承包人名称：江西省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